

瑞芳區原住民族人口概況性別分析

會計室 106.08.10

臺灣原住民族，係泛指在十七世紀中國大陸沿海地區人民尚未大量移入前，已經居住在臺灣及其鄰邊島嶼的住民，包括日治時期稱為高山番以及稱作平埔番的原住民，爾後稱「原住民族」。目前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共有 16 族，又因各族群間的傳統習俗和生活方式有所不同，故衍生出各式各樣的祭典風貌，如阿美族的豐年祭、賽夏族的矮靈祭、布農族的打耳祭、卑南族年祭、雅美族（達悟族）飛魚祭等，都極富特色，很具觀光價值。本文從原住民族人口、性別差異、福利概況，瞭解本區原住民族現況。

一、新北市原住民族人口分布情形

105 年底新北市原住民族總人口數 5 萬 4,882 人，其中樹林區 6,380 人最多，新莊區 5,271 人居次，板橋區 4,178 人再次之。就各區原住民族占該區總人口比率而論，以樹林區原住民族占比 3.46% 最高，鶯歌區 3.32% 居次，瑞芳區 3.03% 再次之。

105 年底本區原住民族總人口數 1,231 人，占本區總人口數 3.03%，在新北市原住民族人口數排名第 15，占新北市原住民族人口數比率為 2.24%。（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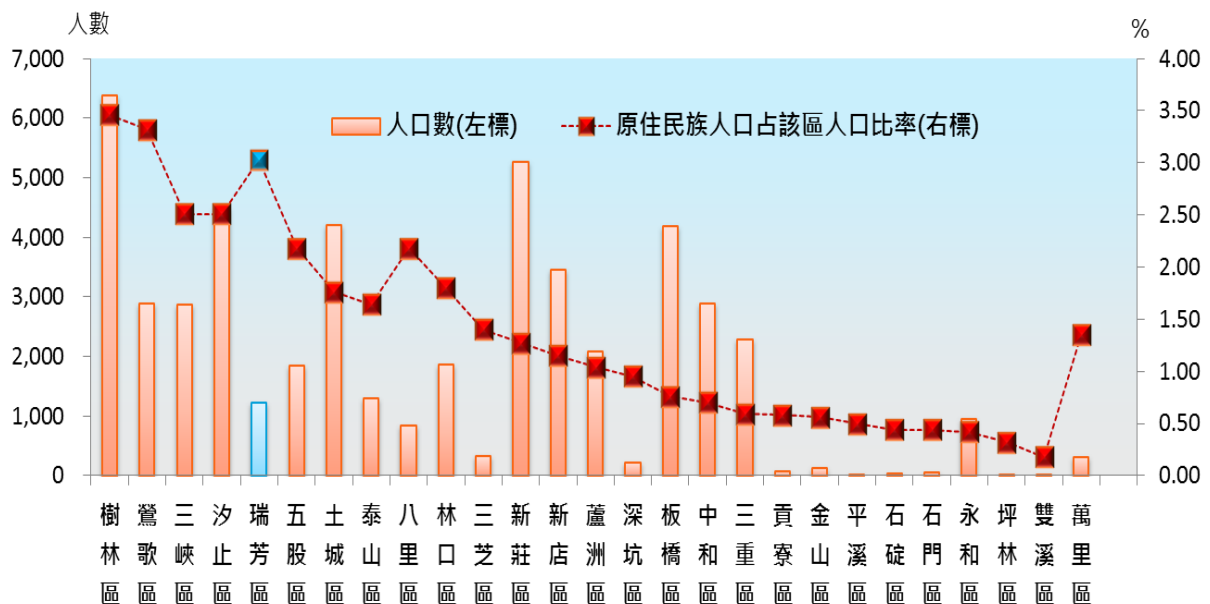


圖1 105年底各區原住民族人口數及占該區人口比率概況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二、本區原住民族人口男女性比例之比較

觀察 105 年底本區原住民族男女人口數，男性 642 人、女性 589 人，性比例為 109，其中山地原住民族 1,145 人，男性 605 人、女性 540 人，性比例為 112.04；平地原住民族 86 人，男性 37 人、女性 49 人，性比例為 75.51。再依年齡別分，其中 45 至 59 歲、以女性多於男性，其他年齡則男性多於女性；整體觀之，不論山地或平地原住民族則以 75 至 89 歲性比例 171.43 差異最明顯。（詳表 1、2 及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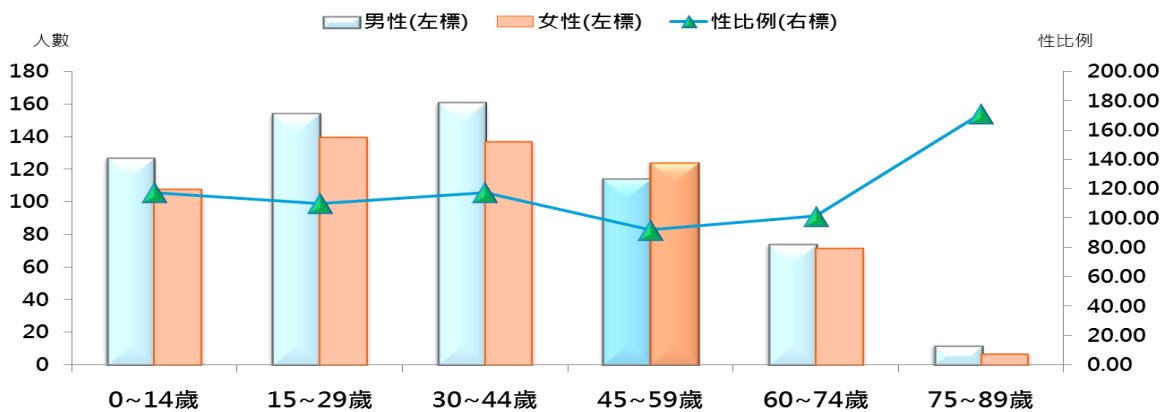


圖2 105年底本區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表1 105年本區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單位：人

原住民註記	性別	總計	年齡別																	
			0~4歲	5~9歲	10~14歲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89歲
總計	計	1231	86	61	88	92	113	89	94	116	88	77	74	87	92	38	17	12	6	1
	男	642	44	34	49	50	55	49	49	70	42	37	41	36	40	27	7	7	5	0
	女	589	42	27	39	42	58	40	45	46	46	40	33	51	52	11	10	5	1	1
平地原住民	計	1145	76	50	80	81	103	83	89	109	85	65	74	85	91	38	17	12	6	1
	男	605	39	27	46	45	49	48	47	68	40	34	41	36	39	27	7	7	5	0
	女	540	37	23	34	36	54	35	42	41	45	31	33	49	52	11	10	5	1	1
山地原住民	計	86	10	11	8	11	10	6	5	7	3	12	0	2	1	0	0	0	0	0
	男	37	5	7	3	5	6	1	2	2	2	3	0	0	1	0	0	0	0	0
	女	49	5	4	5	6	4	5	3	5	1	9	0	2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表2 105年本區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別分⁽¹⁾

單位：人

總計			0~14歲			15~29歲			30~44歲			45~59歲			60~74歲			75~89歲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642	589	109.00	127	108	117.59	154	140	110.00	161	137	117.52	114	124	91.94	74	73	101.37	12	7	171.4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三、本區原住民族豐年祭及社會福利

(一)本區原住民族按族別分，有阿美族 1,045 人(性比例 112.83)、泰雅族 25 人(性比例 92.31)、排灣族 22 人(性比例 69.23)、布農族 20 人(性比例 81.82)、魯凱族 4 人(性比例 33.33)、卑南族 14 人(性比例 27.27)、太魯閣族 21 人(性比例 61.54)及尚未申報 76 人(性比例 130.30)等，則男性多於女性；分布於本區阿美家園部落、黃金大鎮部落、快樂山莊部落及深澳部落 4 大部落中；每年 7、8 月份舉辦豐年祭活動(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補助款)，藉此活動使本區原住民族發揚自我族群文化藝術及技能，凝聚鄉親情誼同時促進族群之團結，並宣導各項原住民福利措施。(詳表 3 及圖 3)

圖3 105年原住民族4大部落豐年祭



表3 105年本區現住原住民族人口數按性別、族別分

單位：人

原住民族記	性別	總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尚未申報
總計	計	1231	1045	25	22	20	4	14	0	1	0	0	2	21	0	1	0	0	76
	男	642	554	12	9	9	1	3	0	1	0	0	1	8	0	1	0	0	43
	女	589	491	13	13	11	3	11	0	0	0	0	1	13	0	0	0	0	33
平地原住民	計	1145	1043	3	6	0	2	14	0	1	0	0	2	0	0	0	0	0	74
	男	605	553	2	2	0	1	3	0	1	0	0	1	0	0	0	0	0	42
	女	540	490	1	4	0	1	11	0	0	0	0	1	0	0	0	0	0	32
山地原住民	計	86	2	22	16	20	2	0	0	0	0	0	0	21	0	1	0	0	2
	男	37	1	10	7	9	0	0	0	0	0	0	0	8	0	1	0	0	1
	女	49	1	12	9	11	2	0	0	0	0	0	0	13	0	0	0	0	1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台灣原住民族面臨問題有 1.家庭生計問題：因大多數原住民受限於過往教育機會的不足，只能從事憑勞力、高風險、無一定雇主之薪資工作，使得收入有限，且常因工作本身存在之危機，家庭主要生計負擔者易遭遇工作傷害或因病無法工作甚至死亡，不但需要支付龐大醫藥費，家庭且需付出人力成本照顧病患，影響家庭收入，因此極可能導致貧窮，家庭功能及婚姻關係亦可能受到影響。

2.親職教養問題：父母在受陷於生計困境下，有時甚至需因工作離家在外，子女之教養與親子關係也就難以兼顧；子女教養責任或由鄉下祖父母取代，因隔代教養易產生親子溝通困難、彼此認知差異大、管教過於權威或溺愛等之問題。

3.都市原住民生存困境：原住民遷移至都市的確有較好之收入，然而在都市生活必須負擔較昂貴的生活費用、房租等或是居住在環境極為不良之違建聚落，因此在都市生活並沒有較為優渥，反而必須更直接地面對資本主義市場的競爭。

新北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皆推動各項原住民的社會福利服務措施，急難救助¹(括包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生活扶助)、學前教育²、老人補助裝置假牙³、原住民族綜合貸款⁴及健康服務⁵等措施。本區申請社會福利救助計 11 件、金額 100,000 元；就社會急難救項目分，急難救助 3 件(占 27.27%)，金額 20,000 元，男性 2 件(占 66.67%)，女性 1 件(占 33.33%)；喪葬補助 4 件(占 36.36%)，金額 50,000 元，男性 2 件(占 50%)，女性 2 件(占 50%)；醫療補助 4 件(占 36.36%)，金額 30,000 元，男性 3 件(占 75%)，女性 2 件(占 25%)。(詳表 4 及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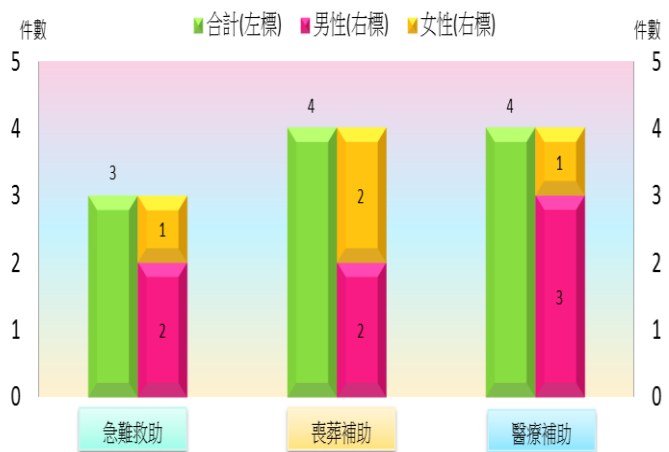


圖4 105年底本區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概況

表4 105年底本區現住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概況

單位：件數、元、%

總計			急難救助				喪葬補助				醫療補助												
件數	金額	百分比 (%)	件數	百分比 (%)	金額	男性件數	男性件數 (%)	女性件數	女性件數 (%)	件數	百分比 (%)	金額	男性件數	男性件數 (%)	女性件數	女性件數 (%)							
11	100,000	100	3	27.27	20,000	2	66.67	1	33.33	4	36.36	50,000	2	50.00	2	50.00	4	36.36	30,000	3	75.00	1	25.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四、結論

整體觀之，本區 105 年底人口資料分析，本區原住民族性比例 109，其中山地原住民族性比例 112.04、平地原住民族性比例 75.51；山地原住民族男性多於女性，平地原住民族則女性多於男性。

原住民族與一般民眾相對處於弱勢狀態，教育、工作狀況及老人人口照顧等問題，亟待政府投入更多關注及各式服務提供，來確保原住民族基本需求。

¹ 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資格：設籍本市之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之補助對象(下列救助項目情形之一者)。救助項目：一、死亡救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二、醫療補助：戶內人口罹患嚴重傷病、住院三天以上，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三、重大災害救助：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等之重大災害，其死亡、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四、生活扶助：(一)婦女救助：婦女因重病、失業或因夫死亡、失蹤、因案服刑、失業須救助者；或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者；未婚懷孕分娩等，無法維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二)老人救助：年滿 60 歲以上，不符合社政單位救助要件，而無人扶養，或遭子女遺棄且未受公私立救助機構收容者。(三)兒童、少年救助：18 歲以下之兒童、少年，因父母之一方死亡、失蹤、離異、傷重、服刑、失業而無力撫養等，生活無法得以保障者。

² 原住民學前教育，一、具原住民身分者。二、滿 2 歲以上未滿 5 歲之幼兒。三、現就讀本市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

³ 原住民老人補助裝置假牙，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中低收入原住民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二、經費來源：新北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三、申請補助條件：(一)設籍本市 1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老人，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且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 倍。四、前項所稱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比照社會救助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所稱全家人口計算範圍為申請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血親、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⁴ 原住民族綜合貸款，申請資格：一、經濟產業貸款：(一)年滿 20 歲至 65 歲本國籍之原住民。(二)於申請本貸款前三年內曾參加列舉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 20 小時或 2 學分以上並有經營事實者。

二、青年創業貸款：(一)年滿 20 歲至 45 歲之本國籍之原住民。(二)於申請本貸款前三年內曾參加列舉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 20 小時或 2 學分以上者。(三)於事業籌設期間至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立案後 12 個月內，得申辦青年創業貸款之準備金及開辦費。三、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一)生產用途：係指購置或租用生產設備、租用營業場所或營運週轉金等發展小型經濟事業所需。(二)消費與週轉用途：係指生活改及家計週轉。年滿 20 歲至 65 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無信用不良紀錄者，得依向經辦機構申請。

⁵ 原住民健保服務，申請資格：一、具原住民身分且年齡未滿 20 歲及年滿 55 歲以上。二、符合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第 2 目(受補助對象及其扶養人皆無職業)之保險對象資格。補助金額或額度：健保費自付額部分「全額補助」。